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1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(《修訂令》)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2 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 11 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。我們亦建議將附表 4 所載的一個場地易名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 11 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- 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六個新落成場地：

- (a) 翠田街休憩處
- (b) 富康街寵物公園
- (c) 美林休憩處
- (d) 上水單車匯合中心
- (e) 打鼓嶺竹園村遊樂場
- (f) 調景嶺體育館

(ii)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五個場地：

- (a) 蘆鬚城休憩處
- (b) 北角舊村兒童遊樂場
- (c) 石角咀休憩處
- (d) 小西灣一號休憩處
- (e) 小西灣二號休憩處

將公眾遊樂場地易名

5. 我們建議在樂民道休憩處改建為寵物公園後，將其易名為樂民道寵物公園。易名獲東區區議會支持。

修訂附表 4

6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落實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載的變更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

提交立法會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8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。我們會於憲

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。

查詢

9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李麗芬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

《201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6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2。

附表1

[第1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1部

香港島

小西灣一號休憩處
小西灣二號休憩處
富康街寵物公園

第2部

新界

上水單車匯合中心
北角舊村兒童遊樂場
打鼓嶺竹園村遊樂場
石角咀休憩處
美林休憩處
翠田街休憩處
調景嶺體育館
蘆鬚城休憩處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廢除
“樂民道休憩處”
代以
“樂民道寵物公園”。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小西灣一號休憩處
小西灣二號休憩處
富康街寵物公園”。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上水單車匯合中心
北角舊村兒童遊樂場
打鼓嶺竹園村遊樂場
石角咀休憩處
美林休憩處
翠田街休憩處

調景嶺體育館
蘆鬚城休憩處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5 年 2 月 27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
以 —
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地方；及
 - (b) 反映“樂民道休憩處”已易名為“樂民道寵物公園”。